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摘要
(與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聯席會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8 號零碳天地地下會堂

出席者：

陳智思議員 (主席)
陳紹雄先生
何建宗教授
羅淑君女士
梁陳智明女士
潘智生教授
沈祖堯教授
譚鳳儀教授
譚小瑩女士
譚安德博士
蔡曉慧女士
黃紹倫教授
何建宗先生
林雲峰教授
盧思騁先生
葉健民博士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2
郭偉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4
梁世智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1
夏鎂琪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 (秘書) 發展)

列席者：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 就議程 3 列席會議
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 (委員會第 07/12 號文
任(廢物管理政策) 件)

譯本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就議程 4 列席會議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敏儀女士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國衛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黃藝蕾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阮宏昌先生	環境局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可持續發展)	
黃少薇女士	環境局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楊鳳玲女士	環境局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1	
鄭漢盛先生	環境局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2	

因事缺席者：

洪丕正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澤鉅先生
盧偉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開會詞

委員會得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聯同策略工作小組舉行是次會議。委員會並歡迎黃錦星先生首次以環境局局長身分出席會議。

第 1 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的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送交各委員傳閱。秘書處收到一項建議修訂，並已納入會議記錄。經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第 2 項 — 續議事項

並無續議事項。

第 3 項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過程的建議(委員會第 07/12 號文件)

譯本

委員會得悉，政府建議邀請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新的社會參與過程。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的整體廢物問題，要點如下：

- 香港每日產生 13,500 公噸廢物，當中 9,000 公噸為都市固體廢物。儘管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達 48%，但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產生量及棄置量，仍高於其他地區(例如台北市及首爾)；
- 香港有別於其他地區，現時主要倚賴堆填區棄置都市固體廢物，但這並非持續可行的做法。我們如不擴建三個堆填區，它們會在二零二零年飽和。政府須盡快全方位行動，減廢並規劃廢物處理基礎設施；
- 近年來政府一直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加強減廢和回收。如香港最早於二零一六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假設可再減少兩成都市固體廢物，在二零一六年須以堆填處理的固體廢物每日仍超過 9,000 公噸；
- 多項廢物處理設施正在規劃或施工階段，同時焚化工程項目因司法覆核而須暫時擱置。由於未來最少八年都不會有焚化設施可用，我們有迫切需要擴建和擴充現有的堆填區；
- 雖然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持續增長，本港的廢物包袱仍然揮之不去。廢物的產生量增加，抵銷了處置量減少帶來的大部分好處，因而我們須呼籲公眾改變行爲。按膠袋徵費計劃和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的經驗，政府視收費為重要及有效的政策工具，可促使市民改變行爲；
- 環保署較早前在二零一二年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社會上多數人(超過六成)贊成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政府會確認此方式為本港的總體路向。此外，在政府諮詢期間，甚多市民提及台北市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經驗可作香港的楷模；
- 台北市和香港的城市特色不盡相同，原因是台北市人口較少，人口密度和多層大廈的集中程度遠低於香港。為了在本港推行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現行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制度(旨在確保迅速有效清除廢物)，以及我們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行爲，可能須作重大改變；
- 鑑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運作方面的複雜程度，政府希望藉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讓社會積極地作深入的討

譯本

論，有助就實施細節凝聚共識。參與過程可涵蓋下列主要事項：

- i) 我們是否準備就緒，改變思維，並接受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權衡取捨；
- ii) 不同種類的都市固體廢物來源(即家居住戶及工商戶)的收費計劃；
- iii) 實施的程序，即分階段或一次過實施；以及
- iv) 收費水平及收費原則。

就香港的整體廢物問題及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委員提出以下查詢、意見及建議：

- 查詢政府會否考慮在建議的參與過程期間，讓市民知悉香港的廢物問題全貌。此舉既可達到公眾教育目的，而參與過程亦會聚焦於有關收費的特定範疇。雖然環保署的公眾諮詢顯示，甚多人贊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建議的委員會參與過程，仍應盡量廣泛接觸和動員更多市民參與；
- 建議政府推行積極進取的廚餘回收計劃，並更致力推廣減少廚餘；
- 歡迎政府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行動；
- 在環保署的公眾諮詢中，有頗多(四成)回應者不贊成收費。委員查詢他們的立場。
- 預期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遇到的阻力，會大於實施塑膠購物袋徵費，因為這次市民須支付較大的金額。建議政府研究如何獎勵不產生廢物的市民；
- 認為工商業廢物的問題較易應付，因為持份者群組較小，而且減廢能力較強；
- 建議政府研究只向較主要的廢物產生者收費；
- 認為要促使市民改變行為，迫切感較實施收費重要；
- 建議政府就家居及工商業廢物採取不同措施，並提高廢物處置費用的透明度，以平息下列爭論，即政府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差餉，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向住戶雙重收費；
- 建議研究以建議的混合模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建議根據收費計劃，向低收入人士免費分配某個基本數量的預繳專用垃圾袋，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並鼓勵他們減用垃圾袋，轉售餘下未用的垃圾袋。

譯本

- 建議研究如何消除低收入社群的憂慮，爭取他們支持建議，例如，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低於某個水平的住戶可獲豁免；以及
- 贊成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過程，並建議設計更多具創意的活動，務求動員更多市民參與。

就建議的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委員再提出以下查詢、意見及建議：

- 查詢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如何可為環保署的工作增值，以及委員會可否考慮其他優先議題；
- 認為社會參與過程有助喚起公眾關注廢物問題的迫切性，並可促使他們率先在行為上作出某些改變；
- 認為委員會舉行的多個持份者會議及聚焦討論小組會議，作為參與過程的一部分，讓更多持份者有機會深入討論其觀點，從而確保推出全面的綱領諮詢社會大眾。因此，委員會的社會參與過程不是重複政府就此議題所做的工作。相反，參與過程採取由下而上方式，會賦予委員會權力凝聚共識，有助政府取得所需的民意基礎，才展開下一階段工作；
- 認為廢物收費久被視為廢物管理的主要工具。社會須關注廢物問題已迫在眉睫，並建議就整個辯論訂下時間表；
- 認為政府應展現領導才能及決心，並就我們所面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和建議的對策，令市民感受到其迫切性；
- 建議按市民產生的廢物量而非收入制訂寬減措施；
- 同意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但建議向市民提出的方案應有明確範圍及重點主題，例如詢問市民如何改良政府的策略，而非提出很多沒有固定答案的問題；
- 建議參與過程應探討社區如何協助締造理想條件，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本港取得成效；
- 建議借鏡廣州及上海等內地城市，因為他們的家居廢物棄置模式與本港相若，且在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
- 建議政府提出以下事項討論：紐約市否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如何應付都市固體廢物問題；台北市在推行計劃初期如何克服障礙，以及多年來廢物問題有何改善；

譯本

- 贊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由委員會就此課題進行社會參與過程；
- 認為社會參與過程應專注於如何實施廢物收費，而不應倒退至應否實施收費的原則性議題。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收入會否及如何用於支持本地廢物回收業，社會參與過程亦應收集民意；
- 贊成政府的減廢措施，鑑於措施具爭議性，委員會可藉此良機啓動社會參與過程；
- 認為在推行收費計劃前，政府應改善社區設施，以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並加強公眾教育，例如為屋苑和學校舉辦環保創意比賽，以及設計減廢標記；
- 建議政府可考慮舉辦高層次的高峰會，邀請其他國家及城市的代表出席，分享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經驗；
- 認為年輕人普遍贊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徵募他們為政府的策略伙伴，並可從學校着手推行全港教育，例如向學校提供若干宣傳資料，並讓學生就此議題自由發揮。此外，政府應考慮以學生為對象，推行外展公眾教育，藉此在社會造成影響，令市民有迫切感。再者，政府可考慮透過社交媒體接觸市民，因為年輕一輩較不喜歡以傳統書面形式表達意見。
- 建議社會參與過程探討免費報紙及貨品過份包裝造成的難題；
- 建議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納稅人因收費計劃可節省的處理廢物開支；以及
- 認為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過程，是一舉兩得，既可提高市民對當前廢物問題的認知，又可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下一步可行建議凝聚共識。

當局的回應如下：

- 本港面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須加快處理；
- 委員會提供一個有效及具創意的平台，可動員市民參與。政府期待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這個複雜議題，與委員會建立有意義的伙伴關係；
- 政府已就這議題完成首次公眾諮詢，並獲市民支持以按量方式就廢物收費。過程的第二階段是擬訂具體的實施方案。委員會採用一套精密的程序，動員持份者及市民參與，包括透過支援小組的工作、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及擬備和發出誠邀回應文件，便利市民參與及討論相關議

譯本

題。調整社區的現行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制度而不危及環境衛生，涉及多項議題，凸顯我們須廣泛動員市民參與，研究不同的建議和可行方案，以制訂實施細節；

- 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應讓市民知悉所面對的廢物問題全貌，作為背景資料，而討論應專注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日後的參與過程，大可參考上次能源效益的參與過程；以及
- 在制訂未來的公眾教育及社會參與策略方面，政府與委員會有極多合作機會，例如說服市民作出所需的行為改變，以支持這個目標。

鑑於無人反對接納政府的建議，委員會最終同意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稍後會成立支援小組，協助擬訂社會參與過程的綱領及推展參與過程。歡迎各成員加入支援小組。

議程 4 —香港實現可持續發展所需的土地供應：在維港以外填海

當局在會上指出，土地供應能否滿足本港需求和公眾期望，一直備受關注。過去二十年，填海不但有助本港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亦有助處置公眾填料。然而，本港不能單靠填海，而應採取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方式。當局向成員簡介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方式，重點如下：

- 香港須積極以高效率開發土地，以滿足目前的社會經濟需要，例如人口增長、經濟發展和不斷提升的生活質素水準，以及建立土地儲備，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然而，種種發展限制(如郊野及斜坡)，意味本港的可發展土地所餘無幾，要物色合適土地實在是一大挑戰。因此，政府建議採用一套包含以下六種不同土地供應模式的策略：
 - (i) 更改土地用途；
 - (ii) 市區重建；
 - (iii) 收地；
 - (iv) 重用前石礦場；
 - (v) 發展岩洞；以及
 - (vi) 填海；

譯本

- 鑑於上述土地供應模式各有其難度，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即不會側重或剔除任何一個土地供應模式；
- 至於處置本港產生的剩餘公眾填料和污染海泥的挑戰，現時的處置方法是把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台山，作填海之用。此方法涉及長途運輸，既昂貴又不環保。並且，香港可供處置污染海泥的海上傾倒物料區，亦不敷應用；
- 如藉審慎選址避開環境易受破壞的地區，加上採用先進技術，盡量減少對水質和生態的不良環境影響，填海不失為本港可持續土地供應和土地儲備的來源，同時有助解決剩餘公眾填料和污染海泥的問題；
- 政府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探討市民對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模式(包括填海)，及對填海選址準則的意見。公眾參與的結果顯示，市民普遍贊成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但部分人關注填海項目對環境及區內居民的影響；以及
- 就可行的填海地點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即將展開，歡迎委員會到時就此提供意見。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意見及建議：

- 認為土地供應是重大議題，委員會可作研究。先前在二零零九年進行的「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本應包括香港土地不足的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全面討論；
- 認為香港可持續發展現時不少爭議性議題，與土地供應息息相關。委員會在此刻全面討論這複雜議題，別具意義及切合時宜；
- 建議研究土地需求管理，因為此議題與土地供應同樣重要。應研究需求層面的問題(例如“小型屋宇政策”)；
- 認為如委員會不能知悉香港土地情況的全貌，其諮詢角色將受限制；
- 認為市民會要求知悉填海所得土地的用途，當局須說服公眾，有關土地將有利公益，而並非單用作土地儲備。如當局未能提供更具體的土地用途目的及發展密度，將難以確定及提出理據支持填海規模；
- 認為市民難以設想土地供應短缺，因為很多地區(尤其是新界)仍未發展；

譯本

- 認為可考慮在維多利亞港以外適度填海，但政府應審慎行事，讓市民知悉當局為盡量減少影響環境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研究填海所得土地的土地用途規劃對氣候的影響；
- 建議須先就環境影響進行更專業的研究，以便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以及
- 詢問當局可否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知悉事件的全貌，以便委員會可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就此議題向政府提供意見。

當局補充，現正就仍未發展(包括位於新界)的地區進行規劃研究。日後如有需要，可在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第 5 項 —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教宣小組)報告(委員會文件第 08/12 號)

委員獲知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教宣小組的工作，內容載於委員會文件第 08/12 號。重點是當局會乘委員會上次紓緩氣候變化社會參與過程的勢頭，以“藉能源效益及節能達致可持續發展”為題，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可持續發展研討會。當局呼籲委員支持及出席是項活動。委員亦獲知，當局會展開“可持續發展大使”計劃，招募參加過往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學生，協助向朋輩和社區宣揚可持續發展信息。

第 6 項 — 其他事項

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第 7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稍後會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